

最新祛斑签约合同可靠吗(通用7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祛斑签约合同可靠吗优秀篇一

有限公司和 先生/小姐(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一、 立约人：

1.1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登记地为：

法人代表为： 联系方式：

1.2 乙方姓名： ， 性别： ， 国籍： ，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2.1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乙方从事演艺事业的独家及唯一经纪人。

2.2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被为甲方独家提供演艺服务。

2.3本条演艺业务的内容包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并为之允许的电影、电视、录像、广告、舞台、演唱、录音、剪裁、广播、灌录唱片、登台演出、模特、电视访问或录音，亲自出席宣传推广工作及有关演艺事业需要的活动。

3.1甲方拥有安排、接洽签署一切与乙方有关的演出工作事宜的权利，甲方签订的与乙方演艺工作有关的合约和细则，在守法、合法并事先知会乙方的前提下，乙方应全心全意贯彻执行上述委派的工作。

3.2乙方承诺并保证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无论是否收取报酬，不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者承诺并签订、参与任何一本合同有抵触或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活动、文件或任何演艺事项。

3.3不论有无报酬，在合约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任何人及公司签订或口头同意参与、发展或允许乙方形象、照片、名字等任何其他与演出及宣传有关的工作、商品及其他事宜。

3.4在合约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拥有一切在世界各地履行本合约的任何演艺工作的产生或由此而产生的表演权、版权及其其他知识产权，无论上述产权是否存在、产生或出现。

3.5乙方同意为证明甲方拥有本合约内所列各项权益而签订的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3.6乙方自备有各种有效旅行证件，甲方协助并负责办理乙方因工作需要而前往中国境内外的旅行事宜。

3.7乙方遵照甲方要求加入有利于工作的非政治团体，但上述团体应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社会团体。

3.8乙方有权拒绝违法和色情、暴力、身体暴露及其他有损乙

方人格、名誉和损害乙方身心健康的表演。演出及其他工作。

四、甲乙双方除承担本合同内的其他责任外，双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4.1甲方

- 1、必须全力协助乙方在演艺事业上发展，辅助乙方在各媒体的宣传和推介。
- 2、负责乙方在中国境内、外工作期间的住宿及差旅补助，具体的补助标准及补助办法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 3、提供有利于乙方演艺事业的歌唱、舞蹈及形体等专业训练及其他各种训练，其费用由甲方支付，如乙方自行安排的训练由乙方自理。
- 4、向乙方提供国家规定的劳动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应当享有的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
- 5、向乙方提供因演艺事业需要的各种专项保险，其险种和保险费标准视工作情形，由甲乙双方具体商定。
- 6、负责乙方在演出及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
- 7、维护乙方的经济利益和名誉。
- 8、负责办理乙方委托的其他合理合法的要求。

4.2乙方

- 1、全力配合甲方安排的为演艺事业需要的宣传活动尽量配合甲方所提供专业形象设计建议(包括发型、服饰、化妆等合理建议)，如有异议，乙方必须提出适当理由供甲方参考，甲方应考虑乙方的合理要求，但甲方拥有最终决定权。

2、了解及遵守甲方属下演员应有的行为标准，遵照甲方安排参加任何与乙方工作有关的制作会议、拍摄演出、幕后制作或程序，宣传活动等。

3、按甲方安排，在制定时间，准时守约抵达甲方指定片场、电视台、录音室等演艺工作场所，按约定完成工作事项。

4、向甲方提供乙方所在地的最新地址及通信联络电话号码，使甲方在合理时间内，不论日夜均能与乙方联络并发出通告。

5、遵守甲方与其他公司、私人或团体所订立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演艺合约和协议。

6、若某项演艺工作于本合约有效期内签署，而本合约期满时又未能完成该工作，乙方应继续为甲方完成该项工作，但双方要另行商定合作条件，甲方应以经纪人的身份为乙方争取合理补偿。

7、接受甲方认为有利于乙方演艺事业的如歌唱、舞蹈、形体、表演、化妆及有关的专业培训，其费用由甲方支付，但由乙方自行报读的课程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8、负责办理甲方交办的其他合理事项。

五、乙方承诺承担下列义务：

5.1乙方有绝对法定权利、年龄及自由与甲方订立及履行本合同。

5.2乙方没有在此前及不会与任何人、机构、公司订立任何会与本合同相冲突，或影响甲方利益的合同或类似的任何安排或承诺(不论是否以书面记录或口头承诺)，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声明本合同生效前与第三者的任何承诺。

5.3乙方获得任何与发展其演艺事业有关的机会或有第三者向其接洽等事宜，乙方须以第一时间知会甲方，不得擅自或容许任何人为乙方接洽任何有关演艺事项的事宜。

5.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或放弃任何甲方与第三者为乙方安排或接洽的演艺事项及其实施细则。

5.5乙方应当经常保持身体健康，以应付演出事项的工作，不参加对身体或生命有危险或对人寿保险投保有影响的的活动。

5.6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或放弃沿用的姓名或艺名。

5.7乙方不得做出任何影响甲方及其子、母公司声誉形象、商誉的行为或言论。

5.8乙方确认甲方为其独家经纪人公司，甲方拥有安排、洽谈乙方演艺事业的决策权。

六、乙方报酬

6.1

1、上述收入的30%作为甲方辅助乙方并致力于推介乙方在演艺事业发展，及代乙方安排工作事项的甲方佣金。

2、上述收入的40%份额由乙方获取。

3、上述收入的30%用于乙方的服装、化妆、摄影机宣传广告费用，该笔款项由甲方负责，甲乙双方共同管理。

双方按比例分配的乙方参与非甲方演艺活动获得的收益包括：

1、电影、电视、录影、广告、舞台演唱、录音。剪裁、广播、灌录唱片、舞台表演、模特儿工作、电台、电视台访问或录

音、亲自出席宣传推介、创作及其他台前幕后工作。

2、名字、映像、照片、动画、形象、声音等权益收益。

3、在履行合约时产生的或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收益。

4、各项其他收益，但非合同预定范围产生的收益除外。

乙方参与非甲方演艺活动获得的收益支付时间：每半年支付一次。

6.2乙方按6.1条获得的收入超过甲方承诺的最低年薪酬，超出部分乙方应当依法纳税，因缴纳税费所引起的任何法律纠纷，乙方负全部责任。

6.5乙方保证并承诺不擅自或经第三者收取任何形式的演出收入，若有任何第三者向乙方给予任何形式的演艺收入，乙方承诺以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七、转让

7.1经双方协商，甲方在征得乙方同意后，可转让、授权甲方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7.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转让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有关权利、责任和义务。

八、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1一方故意或疏忽而不尽职责，违背或损害另一方的利益或合理要求。

8.2一方严重违反或不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

8.3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所列有关事项。

8.4 一方涉入本合同外的法律纠纷而严重影响工作。

8.5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及工作地区。

九、违约

9.1 由于一方的损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失，由双方分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9.2 过失方应当赔偿无过失方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十、不可抗力

10.1 由于伤残、战争、天灾人祸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是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旅行时，如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知会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照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合同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一、本合同唯一全部关于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涉及的事宜的协议、承诺，在此之前有任何形式的合约或承诺关于同样或相近事宜，甲乙双方确认及同意本合同由即日取代任何以往的合约或承诺。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十周年。如甲乙双方愿意继续合作，经协商，可延长合作期限。

十三、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理。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祛斑签约合同可靠吗优秀篇二

本合约以下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订立。

甲方：_____公司(下称“公司”)

法人代表：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住所：_____

乙方：_____ (下称：“艺人”)

住所：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双方合约如下：_____

一、定义及诠释：_____

1.1在本合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则：

“合约”指本合约与任何及所有附加在本合约或因加入本合约的附件、附表。

“佣金”指按本合约的第7条所指示的总收入的百分比。

“聘用合约”指任何关于艺人于世界各地的服务，或艺人提供服务的产品的合约。

“娱乐”指所有形式的娱乐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何或所有的活动：

(1) 电视、电影、广播、登台演出、模特、电台访问；

(2) 歌唱、演唱会；

(3) 创作、编排及制作音乐；

(4) 填写歌词；

(5) 电影配乐；

(6) 创作、安排和制作歌曲；

(7) 拍照或出任模特；

(8) 录音或音像制作；

(9) 各类电视或舞台表演；

(10) 各类广告、剪彩、亲自出席宣传推广工作；

(11) 各式各样互联网的娱乐活动。

(12) 有关演艺事业需要的活动。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指天灾，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暴风或其他天然灾害；以及在公司控制范围以外的任何其他意外事件。

“总收入”指按照所有有关艺人的任何聘用合约，直接或间接

支付给艺人的或其他代表人、或艺人的经理人或任何艺人的委托人或代表或在世界各地与艺人有联系的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金、收入和来自录音的合约、唱歌、音乐创作和/或填写歌曲的任何预付、表演或服务费、现场表演的演唱会费用、红利分享或其他的酬金及/或任何艺人服务所赚到的其他任何的金钱。

“管理服务”指公司就以下事项的辅导和指示：

- (1) 艺人的聘用；
- (2) 文学、戏剧音乐的选材
- (3) 公共关系和广告的安排
- (4) 预订及舞台表演代理的选择
- (5) 艺人的服装及形象包装
- (6) 艺人才华的发展及演出

“选择期限”最初期限结束后的最多_____个月。

“专业的名字”指在合约期限里(艺人的名字)或其他公司适合的名字。

“服务”指任何及所有艺人有关于娱乐行业提供的服务。

“地域”指整个世界。

二、委托

2.1.2代表艺人在所有娱乐行业的分别执行所有的个人代表的任务。

2.2 艺人不可撤回地赋予公示唯一及专有的权利;有权在期限内代表艺人收集及接受所有有关聘用合约的总收入及在合约期限之后,由公司于合约期限内替艺人商议的聘用合约的总收入。

2.3 艺人同意不会自行商议聘用合约,并将所有兴趣或询问提交公司处理。

2.4 艺人承诺向公司即就聘用合约已接收及将接收的所有款项。

2.5 公司将有权代表艺人以任何行为和采取任何步骤,包括但不限于以艺人的名义及/或公司的名义执行法律行为以及聘用合约内任何的条文或收取任何亏欠的数目或保护任何权利。

2.6 艺人承诺就有关本合约所授予公司的权利,应按公司的需要作任何及所有的事情及签订任何及所有的文件及履行任何及所有行为和文件里所指的职责。

公司有权就为提供的服务及有关产品及推广项目的销售和发行使用艺人公众名誉的名字及艺人的相片或肖像。

三、选择

3.1 基于公司在本合约所载的担保,艺人不可撤回地授予公司唯一及专有的选择权:有关期限终结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以选择时期(后称“选择”)延长最初期限。公司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行使选择权。

3.2 如公司在到期当日或之前未能行使该选择权,本合约的效力及力量将维持不变,直到公司获收艺人签署的书面通知书要求公司行使该选择权。公司于接收该通知书后,将有45天行使该选择权。

四、公司担保及职责

4.1在整个合约期限内，以艺人的合法权益为依据，为艺人提供管理服务及以合理的努力代表艺人订立聘用合约及提高收入。

4.2于正常的工作时间在合理的时间及地方，就本合约所涉服务作为艺人的经理及顾问。

4.3在艺人同意下委任任何公司为必须得代理，帮助艺人进一步发展其事业及以支出形式缴付所有该代理人的佣金及费用。

4.4全力协助艺人在演艺事业上发展，辅助艺人在各媒体的宣传和推介。

4.5负责艺人在中国境内、外工作期间的住宿及差旅补助，具体的补助标准及补助办法由双方另行商定。

4.6向艺人提供国家规定的劳动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及其它应当享有的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请确定是否给艺人上保险）

4.7向艺人提供因演艺事业需要的各种专项保险，其险种和保险费标准视工作情形，由双方具体商定。

4.8负责艺人在演出及工作期间的基本人身安全。

4.9维护艺人的经济利益和名誉。

4.1负责办理艺人委托的其它合理合法的要求。

五、艺人担保

作为公司签订本合约的一大重要前提因素，艺人承担、保证同意以下事项：

5.1艺人年满十八(18)周岁。

5.2 艺人自愿签订本合约及授予公司本合约所载的权利; 艺人并无任何资格限制或禁止或妨碍艺人履行及遵守本合约所载之责任。

5.3 艺人不应当且不会订立任何有可能与本合约冲突的合约。

5.4 在未获得公司的书面同意之下, 艺人不得自行或代表公司招致任何责任、支出及费用。

5.5 在未获得公司的书面同意之下, 艺人不得向公众透露或公开任何有关公司商业或者本合约条文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料。而艺人须承诺对上述资料的绝对保密。

5.6 在未获得公司的同意之下, 艺人不得进行宣传服务, 或参与任何访问或宣传。

5.7 在本合约期限内艺人不能根据任何非由公司商议的聘用合约, 提供任何服务。艺人获得任何与发展其演艺事业有关的机会或有第三者向其接洽有关该等事宜, 艺人需以第一时间知会公司, 不得擅自或容许任何人为艺人接洽任何有关艺人演艺事项的事宜。未经公司同意, 艺人不得擅自更改或放弃为艺人安排或接洽的演艺事项及其实施细则。

5.8 艺人应尽力以艺人的所有能力及技巧, 以专业、准时、熟练的方式, 及愿意与他人合作的方式, 根据聘用合约提供所有服务。

5.9 艺人须在任何时间留意并保持其个人的仪表及化妆等对外形象的良好状态。艺人应当经常保持身体健康, 以应付演出事项的工作, 不参加对身体或生命有危险或对人寿保险投保有影响的活动的。

5.1 艺人将在整个期限内任何时候采取所有实际的步骤保障及维持其健康及遵守对公司的承保的有关要求, 以便公司可

按基本的保费一般的条文及条件以及因艺人未能执行服务而招致的损失进行投保。

5.11 艺人将向公司透露并提供所有任何有关艺人服务而先前已订的合约及安排。

5.12 艺人将不做任何可能损害或影响公司名誉的或可能阻碍限制或干扰成功地利用服务的事情。

5.13 艺人在合约期限内，将不会参与或是自行承担任何有危险的事情。

5.14 艺人将接受公司因履行任何聘用合约，公司认为合理的训练及指示，或公司在任何时候向艺人建议应做的所有的合理的行为及事项。

5.15 艺人将遵守所有生效的有关一般行政或安全的规定、守则及协定。

5.16 根据本合约，艺人在任何地方提供服务，应在本合约期限内把所有有关聘用艺人为表演者的垂询转交由公司处理。

5.17 在未得到公司同意下，艺人不得更改其专业名字，无论是部分或所有或以任何其他名字表演。

5.18 在整个合约期限的任何时间内，艺人应保证让公司随时知晓其行踪及电话号码，并随时、有效地联络到艺人本人。

5.19 公司已告诉艺人，艺人有就本合约内容寻求法律意见的权利，公司已给予艺人寻求该等意见的时限，艺人已阅读及完全明白本合约内所有条文德实质含义。

5.2 就所有因艺人违反或未有履行本合约所载的艺人的承诺、保证及义务而以任何形式产生(无论直接或间接)的诉讼程序、

索偿、费用(包括律师费)、裁定额及赔偿等，艺人应对公司作出补偿及使公司在所有时候得到补偿。

5.21在未得到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下(就该项同意公司有绝对酌情决定权)，艺人不得转让、许可、抵押(质押)、按揭任何本合约所载艺人的权利。

5.22艺人自备各种有效旅行证件，公司协助并负责办理艺人因工作需要而前往中国境内外的旅行事宜。

5.23艺人遵照公司要求加入有利于工作的非政治性团体，但上述团体应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社会团体。

5.24艺人在公司的要求下，应就促使本合约的履行、改善或完善或令公司及其受让人完全享有本合约及本合约所载的权利而需做的事情及事项给予所有的允许及签订所有契约及文件。而有关费用将由作出此要求的一方负责。

六、艺人职责

6.1提供任何服务(无论付钱与否)给第三者，包括与任何人及公司签订或口头同意参与、发展或允许艺人形象、照片、名字等任何其它与演出及宣传有关的工作，商品及其它事宜。

6.2更改任何聘用合约内的条款、条件，无论口头上、书面上或是行为上，包括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者承诺并签订，参与任何与本合约有抵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动、文件或任何演艺事项。

6.3就艺人在娱乐行业的工作聘用或雇佣任何人。

6.4做出任何影响公司及其子、母公司声誉、形象、商誉的行为或言论。

6.5确认公司为其独家经纪人公司，公司拥有安排、洽谈艺人演艺事项的决策权。艺人向公司提供演艺服务，遵守公司的工作安排和合理的工作要求，全心全意贯彻执行公司委派的工作。

6.6在合约有效期内，艺人同意公司拥有的一切有关名字，映像、照片、动画、形象及声音的专有使用权，艺人同意公司拥有的一切在世界各地履行本合约的任何演艺工作的产生或由此而产生的表演权、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无论上述产权是否实际存在、产生或出现。

6.7艺人同意为证明公司拥有本合约内所列各项权益而签订的其它有关证明文件。

6.8全力配合公司安排的为演艺事业需要的宣传活动，尽量配合公司所提供的专业形象设计建议(包括发型、服饰、化妆等合理建议)，如有异议，艺人必须提出适当理由供公司参考，公司应考虑艺人的合理要求，但公司拥有最终决定权。

6.9了解及遵守公司属下演员应有的行为标准，遵照公司安排参加任何与艺人工作有关的制作会议，拍摄演出，幕后制作或程序，宣传活动等。

6.1按照公司安排，在指定时间，准时守约抵达公司指定的片场，电视台、录音室等演艺工作场所，按约定完成工作事项。

6.11向公司提供艺人所在地的地址及通信联络电话号码，使公司在合理时间内，不论日夜均能与艺人联络并发出通告。

6.12遵守公司与其它公司、私人或团体所订立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演艺合约和协议。

6.13若某项演艺工作于本合约有效期内签署，而本合约期满时又未能完成该工作，艺人应继续为公司完成该项工作，但

双方要另行商定合作条件，公司应以经纪人的身份为艺人争取合理补偿。

6.14接受公司认为有利于艺人演艺事业的如歌唱、舞蹈、形体、表演、化妆及有关的专业培训，其费用由公司支付，但由艺人自行报读的课程其费用由艺人自理。

6.15负责办理公司交办的其它合理事项。

七、利益分配及佣金

7.1甲乙双方的可分配收益包括：

7.1.1电影、电视、录影、广告、舞台演唱、录音、剪彩、广播、灌录唱片、舞台表演、模特儿工作，电台访问或录音，亲自出席宣传推介，创作及其它台前幕后工作。

7.1.2名字、映像、照片、动画、形象、声音等权益收益。

7.1.3在履行本合约时产生的或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收益。

7.1.4各项其它收益，但非合约约定范围产生的收益除外。

7.2公司对艺人在合约期内的演艺收入做出保证，负责合约的第一年每场演出费用(扣除佣金外)不低于人民币伍仟元，第三年起每场演出费用(扣除佣金外)不低于人民币两万元，从第五年起，每场演出费用(扣除佣金外)不低于人民币_____元；公司同意并保证艺人收取的薪酬为完税后的净收入。

7.3.1上述收入的3%作为公司辅助艺人并致力推介艺人在演艺事业发展，及代艺人安排工作事项的公司佣金。

7.3.2上述收入的7%份额由艺人获取。

9.2 艺人无权转让艺人在本合约中的有关权利、责任和义务。

十、无责任

本合约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构成公司行使任何选择权的责任。

十一、无债务

在任何情况下因艺人的损失、提升其知名度的任何机会造成的索偿，公司均不需负责。

十二、违反

12.1 若艺人违反本合约内任何约定，公司除有权根据法律的规定及本合约的约定要求艺人立即采取救济等补救措施及予以赔偿外，艺人还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即：合约期未超过一年的，违约金为人民币万元整；合约期未超过二年的，违约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合约期未超过三年的，违约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以此类推，各年度违约金标准以前一年度违约金2倍递增。

(b) 所有其他赔偿，包括惩罚性的赔偿。

(c) 利息；

(d) 律师费。

十三、暂缓

公司有权通知暂停本合约期限及雇佣服务，若：

13.1 艺人拒绝或未能履行任何服务或拒绝未能履行或遵守或在其他方面违反任何本合约的义务或保证。

13.2 艺人未能根据第十九条所载，按照公司或任何保险公司的要求提交医学报告，或就保险计划书艺人给予失真或错误的回应，或公司未能以一般的条款、条件及保费取得保险。

13.3 在公司要求服务当日之后连续七天，不管是因伤患、疾病、精神或心理障碍或其他缘故，艺人被停止执行服务或公司认为艺人没有能力执行服务。

13.5 有不可抗力等意外事件阻止公司利用艺人服务。

十四、暂缓的后果

14.1 公司按第十三条所列的事项所发出得通知，暂缓时期为有关事项剩余的时间加上公司就恢复艺人提供的服务所需的时间。

14.2 若因不可抗力等意外时间持续了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而暂缓，艺人有权以书面通知公司终止本合约，除非公司在接收该通知的十日内发出抗辩通知书，艺人的书面终止本合约的通知书则发生法律效力。

14.3 在任何暂缓时间，公司可被解除任何向艺人支付任何酬金的责任，而就将来付款，可根据第八及第九条的日期顺延至相等暂缓时间的日期。

14.4 整个暂缓期内，艺人须持续遵守所有在本合约所载的艺人责任，该等责任均不受暂缓影响，艺人须承诺在未得到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下，不得与任何人签订任何于本合约有关的服务合约。

14.5 在暂缓期内，公司依然享有所有艺人授予及转让给公司的所有权利。

14.6 公司的暂缓将对公司在法律上的任何权利及赔偿不作附

加、分割及损害。

十五、终止

公司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本合约及接受艺人不履行合约书，若因第13.1、13.2条公司通知艺人或因第13.3至13.5条公司发出(两者包括在内)暂缓通知的十四天后任何时间终止本合约。

十六、终止的后果

在公司发出终止通知书当日或之后，以下条款将被开始适用：

16.1 艺人将持续遵守本合约中约定的艺人所有不应受终止影响之责任。

16.2 所有依本合约授予或转让予公司的权利及有关服务与服务产品的所有有关权利将继续为公司所有。

16.3 艺人只享有直至终止当日或暂缓当日所累积而需缴付的报酬。

16.4 任何一方就本合约内任何约定有任何违反或不履行或废除，而享有对另一方的索偿将不受该终止或暂缓影响或损害。本合约内的所有暂缓或终止的权利是附加于且与公司在法律上所享有任何其他的权利相分割的。

十七、不可抗力

由于伤残、战争、天灾人祸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约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如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知会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约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

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照对履行合约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约，或者部分免除合约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约。

十八、送达方式和时间

本合约规定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要求、索取同意请求及同意事宜(包括结单及付款)，必须以书面进行，并必须以下列方式送交本文所载地址或一方不时通知另一方的地址。

十九、保险

公司以自己或其他的名义就公司所需替艺人购买的人寿、意外、医疗及任何其他保险，艺人确认及同意对该保险艺人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利益。艺人承诺协助取得该等保险单及同意在保险公司的要求下，准时进行所有惯常及普通的医疗或其他检查，及承诺在公司不时的要求下，填写所有计划、表格及签订任何文件或文书以使公司可依赖该保险索取相关赔偿。

二十、分割

如本合约任何条款将被制止或被法院认定不合法、无效，在尽可能不修改本合约其余的条款下，限于所需用的程度，可把该条款于本合约其他条款分割，则该条款亦属无效，并在任何情况下不影响本合约其他条款的效力及执行。

二十一、独立法律意见

为免存疑，艺人特此确认，在艺人订立本合约之前，公司已通知艺人有权对本合约的条款及条件寻求独立法律意见，亦给予艺人充分机会寻求有关独立法律意见。

二十二、管辖法律

本合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凡因执行本合约所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十三、其他

23.1 本合约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2 本合约附件作为本合约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本合约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本合约为唯一全部关于双方于本合约涉及的事宜的协议、承诺，在此之前有任何形式的合约或承诺关于同样或相近事宜，双方确认及同意本合约由即日取代任何以往的合约或承诺。

23.5 本合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约有效期为八周年。如双方愿意继续合作，经协商，可延长合作期限并另行签订协议。

(以下无正文)

祛斑签约合同可靠吗优秀篇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名称

品种等级质量要求产品的品种、等级、质量按照双方协商确定，或按照样品标准确定（样品由双方妥善保管，甲方验收）。

产品包装由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第二条 标的的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 乙方在_____年_____月以前，向甲方交售_____公斤。

2. 产品最低价格（保护价）_____元/公斤，市场行情上涨时，由甲方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收购。

3.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先通知对方，双方另行达成新的协议；如未能达成新的协议，双方应按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三条 交货方式、验收、结算方式

1. 产品由乙方送货到_____收购点或甲方上门收购，双方当面验收。

2. 货款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现金当场结算，钱货两清。甲方不得欠款或代扣各种税费。

第四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说明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果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产品因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合同履行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5%~2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拒收产品，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值_____（5%~25%）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收购产品的，应按少收部分的总值_____（5%~25%）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按少交数量价值_____（1%~20%）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未达成协议前，合同继续有效。双方达成变更时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应签署书面协议。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_____生效。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订购人(甲方)签章：

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

联系电话：

出卖人(乙方)：

居民身份证号码：

祛斑签约合同可靠吗优秀篇四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供货范围及服务范围见附件一、附件二，包括减速机电机等。

2、上述设备的组成部件、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清单(含名称、规格、数量)需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的三日内，由乙方提交予甲方，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上述设备的组成部件、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与上述设备同时到达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与设备同时移交予甲方。

1、工期:60天(含设计、制造)，运输7天，安装调试工期15天。

2、交货时间□xx年6月30日之前到现场，或接到甲方另行指定的发货时间通知后10日内到现场。

3、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卸货至***项目现场。

1、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相关实际资料进行图纸设计，设计图纸需经甲方确认。乙方按照确认后的图纸要求和技术附件要求订购原材料并加工制造及配套，并接受甲方的检验。乙方隐瞒原材料或配套部件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加工成品的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者退货。

1、本合同签定之时进行再一次的技术交底和确认，本合同规定的加工设备的总图(含基础图)由乙方于合同生效后5日之内提供给甲方，其他主要部件图在本合同签订10日之内提供。甲方在收到乙方有关图纸后，需在5日内确认回复。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技术图纸需电子版一份，印刷版4份。

2、乙方负责设备的相关的出厂前检验，并配有检验合格证

3、乙方需提供所用原材料的出厂合格证，设备制造过程中质量管理关键点检测报告，有关技术人员的上岗资格证书。

1、包装必须牢固可靠，适合于长途远距离运输，严禁野蛮装卸，保证设备安全完整地到达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由于包装不当而造成的任何锈蚀、损伤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根据受损的实际情况，有权拒收，并有权采取一切可能的补救措施直至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退货，乙方应退回预付款，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诉讼及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每份包装箱内应付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工程设备、材料运输中的运输和装卸费用及保险费由乙方

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在每一工程设备、材料和包装箱的两处以上位置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收货人；合同号；装运标志；收货人代号；目的地；工程设备、材料名称、品目号/箱数；毛重/净重(千克)；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记)

5、如工程设备、材料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作出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6、根据工程设备、材料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它有利于工程设备、材料运输的标志。针对乙方超宽、超重设备的进场运输问题，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与甲方沟通、甲方应予以配合。

1、乙方应自本合同规定的设备交货期前10天，以传真的形式向甲方寄送《发货通知单》一式四份。该通知单必须列明：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物形式及件数、每件包装物毛重及尺寸、预计发货时间及方式，预计运输周期、该设备所需的安装工机具及安装条件、现场仓储要求，以及相关注意事项等。乙方未有(或延误)向甲方寄送《发货通知单》，或通知单未标明清楚，而由此引起的接收、仓储及安装准备问题，则由乙方自行解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设备到达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时，乙方应随同每批设备一起发运一式四套的技术资料，包含装箱清单、图纸、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安装方案、调试方案、维护/养护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承诺书、产品合格证明(包括其中的单体设备、组件)等。

3、若乙方延迟交货，则按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0.5%违约金。如果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10日内，乙方仍没有交

货，违约金则按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1%支付。最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的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诉讼及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加工成品的制造质量、安装质量按国家相关标准和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验收。符合要求的，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即视为乙方交付的加工成品合格。

2、乙方在加工过程中，甲方可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加工过程监督。监督人员将根据加工计划、质量验收标准等进行监督和验收，一旦发现材料质量存在问题或加工存在任何不符合要求的地方或缺陷，均可向乙方提出停工，并提出进行改进或者返工或重新加工的要求。

3、乙方应在完成加工前五天通知甲方进行成品验收。加工成品出厂前，乙方应提供加工成品的出厂合格证。

4、双方对加工成品的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加工成品，双方协商按如下方式处理：在质保期内，除甲方使用或保管不当原因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有乙方负责对其进行免费修复或退货；非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承担费用。在质保期内，当乙方收到甲方对设备提出设备质量方面问题的书面通知时，乙方应在3日内派相关人员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按上述原则解释。

1、乙方提供的设备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由业主代表签发移交证书后，设备质保期立即开始，时间为2年。

2、乙方必须对本合同包含的所有设备的制造、安装建立质量保证计划，并通过甲方批准，作为合同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3、提供一个从事质量控制的乙方工作人员的名单。

4、对各种设备应进行的试验项目，不管是破坏性的或非破坏性的，应证实所提供的设备和材料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5、质保计划应在设备开始制造之前建立，并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供。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自然灾害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适当延长，其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尽快电话通知另一方相关人员，并随即以电报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在事故发生后14日内，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送至另一方。

3、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的履行方式。

1、预付款：本合同签定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预付款。

2、设备主体设备制造完毕(包括：拖轮、轮带、筒体、大齿轮光坯)，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为进度款。

3、设备制造完毕，发运前的检测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设备发运到工程现场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5、设备现场安装，单机调试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

额的15%。

6、合同总价的5%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7日内一次付清。

7、以电汇的方式结算，乙方提供普通发票。

2、本合同各项条款的规定。

3、本合同技术附件所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

4、各项验收表及其它相关单据、凭证等。

1、若合同双方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了不可调解的争议，则提交重庆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5、合同执行履行过程中，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必须按合同总额的双倍赔偿对方。如有其它损失的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欲对本合同进行任何修改，均须由合同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进行确认，否则无效。

4、未尽事宜，当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由此产生的修改或补

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法律审定人： 法律审定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周记

祛斑签约合同可靠吗优秀篇五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身份证明号码：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就签约代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十二、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违约三次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演出资格和合约规定的其它资格。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自愿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六、乙方被甲方吸收为专（兼）职艺员后，应向甲方交纳x/年人民币为管理费、建档费和存档费[x元人民币的艺术照和生活照（由专业摄影师统一拍照），乙方交纳的管理费一经鉴定，甲方不予退还。七、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交纳签约费元，抵押金元，抵押金在艺人签约合同期满甲方将如数退还（凭本公司所开的收据）。

注1：乙方如违反本公司以下几条甲方将不予退还抵押金：

- 1) 演出期间迟到或不到，造成损失者；
- 2) 演出期间无故离开，影响演出者。

注2：乙方如违反本公司以下几条将扣除抵押金x元人民币：

- 1) 在演出期间给本公司带来声誉及利益损害者；
- 2) 在组织演出和排练期间无故不到或早退者；
- 3) 在演出或排练期间损坏道具者（道具按实际价格赔偿）。

附则：

3、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影视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签章）

经 办 人： 签 约 人：

电话： 电话：

祛斑签约合同可靠吗优秀篇六

一、(以下简称甲方)(以下简称乙方)

二、为了拓展“*****”产品市场，沟通产销渠道，甲方聘任乙方为 县 镇 指定负责人，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三、 经销品系:百纳系列品牌 产品销售范围：乙方只能 县 镇 范围内(以行政区域)销售。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参照公司相关规定能成批组织的公司尽量送货上门，凡自动上门提货的，公司将参照内部相关规定补贴运费。

(一)权利：

- 1、有权确定和调整销售价格；
- 2、有权确定和调整奖励(含临时补贴)标准；
- 3、有权取缔不合格经销；
- 4、有权划分市场范围；
- 5、有权要求乙方实行专销；
- 6、有权追究乙方对其声誉和利益损害的责任。

(二)义务：

- 1、按照产品标准提供合格产品；

- 2、尽量保证乙方所需货源；
- 3、尽可能协助乙方做好产品宣传工作和提供必要的宣传资料；
- 4、根据市场情况做好营销策划、促销和配合乙方做好售后服务；
- 5、为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和提供业务培训；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 2、在履行好合同且遵守市场管理规定的前提下，申请继续签合同；
- 4、有权向甲方提出市场开发和营销策划的建议；
- 5、有权享有甲方相关业务范围内的所有政策待遇；
- 6、 有权向甲方咨询畜牧相关市场信息及预测。

(二)义务：

- 1、合法经营、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 2、严格遵守甲方营销策略和销售管理办法，自觉服从甲方管理；
- 3、不得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和其它一切与本厂无关的所有产品；
- 4、负责辖区内的市场开发、培育、管理和宣传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5、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它市场供货和随意抬高或压低产品价格；
- 6、不得任意转让或接受经销权和经销范围；
- 7、为甲方保守秘密；
- 8、协助甲方培育和管理市场；
- 9、随时准确、及时地向甲方提供区域内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市场信息；
- 10、不得以任何理由让门市停货或断货。

八、乙方经销期间，甲方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考虑一定的市场促销政策。

九、奖励：

- 1、乙方每月完成的基本任务量是浓缩料 吨，颗粒料不计入奖励范畴。
- 2、乙方当月完成销售任务后，甲方奖励乙方100元/吨的月销奖。
- 3、乙方如连续3个月完成任务，甲方将奖励乙方100元/吨的季度奖。
- 4、乙方如连续4个季度完成任务，甲方将奖励乙方100元/吨的年终奖。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有关部门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祛斑签约合同可靠吗优秀篇七

乙方:

第一条 销售产品价格及数量

产品名称: 冰冻冷鲜鸡肉。

品 种:

规 格: 500克左右只。

单 价: __年 月 日开始发货。

2、交货地点:

3、运输方式: 冷冻

4、运输费用的承担: 乙方承担

5、保险费: 甲方承担

第四条 验收:

乙方收到产品应立即核对规格、数量、外包装等情况, 如与本合同约定不符, 乙方应妥善保管货物并在收货后二天内告知甲方以便及时协商解决。

第五条 货款支付:

按照第一批 实际总数量的 %预付资金, 款到甲方账户后发货。剩余货款在 日内付清。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诉讼解决。诉讼发生的律师费、交通住宿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其它事项：

1、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行：

银行帐号：